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府際夥伴關係分析

朱鎮明, 謝俊義, 張筵儀

行政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cy@chu.edu.tw

## 摘要

全球化之下，複雜公共問題之解決，需要整合與各類專業、團體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跨越專業藩籬而連結不同政策領域(O' Toole, 1997; Kettl, 2002)，這種連結，不僅是水平的，也應該包括垂直面向的府際關係，據以營造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因此，建立中央地方之間的府際夥伴關係，成為近十多年來我國地方自治、地方治理的重大議程。

既然「夥伴關係」之營造是一項政策議程，那麼應該如何評斷施政議程的進展與成效？如何具體將過去抽象、一般宣示性與建議式的夥伴關係加以操作化？應該透過哪些構面與方法進行府際夥伴關係的觀察與衡量？是否有哪些政策或計畫領域可以作為對照與比擬對象，用來分析夥伴關係的品質？對於這些問題的思索，即是本研究的緣起以及動機。

另一方面，近年來全球環境變遷，災害發生的頻率與規模，皆有增加趨勢，面對這些極端氣候天然災害的挑戰，許多的異常現象可能都是每年碰到的常態，更需要政府各單位與民眾彼此緊密合作。為使災害防救工作向下紮根，深耕災害防救能量於基層，內政部(消防署)接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執行期程自98年至102年，共計5年，分3梯次、每梯次3年實施，以編列補助經費方式，協助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轄內鄉(鎮、市、區)公所之災害防救作業能力。

深耕計畫第1期包含3個梯次：第1梯次，包含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及嘉義市等4縣市，自98年起執行至100年。第2梯次臺北市、新北市、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8縣市，自99年起執行至101年。第3梯次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10縣市自100年起執行至102年。預定於執行期間完成檢視地區防救重點、強化防救運作機制、培育基層防救行動力等工作，並充實各縣市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以健全3層級政府防救災體制與效能。

在作者們於民國102年6月到12月進行行政院研考會關於「災害防救深耕中程個案計畫」(以下簡稱深耕(1期)計畫)效益評估之研究的過程中，辦理了座談、訪談21人次，包含中央與地方承辦業務官員、學者專家。經由調查資料發現，此計畫為強化地區災害防救作業能力，不僅引入大學等學術研究機構作為協力團隊，提供專業協助以落實公私協力，更結合中央、縣市與鄉鎮市區三個層次，形式上似乎具有中央與地方良

性互動的意義，我們希望探討的是，這有多大程度滿足府際夥伴關係的定義與內涵。為探討府際夥伴關係如何在災害防救與深耕計畫當中實踐、具體狀況與問題，我們將先在第貳概述府際夥伴關係的定義、架構與分析概念，第參部分則是說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的內容與執行狀況。第肆部份則是透過府際夥伴關係檢視深耕計畫當中的中央與地方互動關係，最後則是結論並提出建議。

關鍵字：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府際夥伴關係